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鲁法政〔2023〕2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调整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县管各企业，驻鲁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

分工，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法治政府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部署、专项工作安排和相关政策文件。负责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组织开展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承担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推动落实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情况分析，就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叶 锐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新奇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李丽莉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治帮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付国增	县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李延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石 磊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崔振兴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杨小军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所玲玲	县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志民	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张国辉	县委编办主任
孔令凯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兵战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二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世皓	县公安局政委
高长见	县司法局局长
杜 军	县财政局局长
陈永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耀兴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党红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鲁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金光	县水利局局长
刘海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颂博	县商务局局长
许 辉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袁六杰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高新超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正山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克锋 县统计局局长
陈建克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东阳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梁岩军 县民政局局长
冉栓伟 县审计局局长
陈 伟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密切配合，形成全县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合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王治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延军、高长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县委办公室：服务县委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纳入县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县政府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总体部署，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办理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文件。协助县政府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行政复

议指导，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做好府院、府检联动有关工作，对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确定的需要各部门落实的重大问题列入县政府督查事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三）县纪委监委：负责加强党内监督和对各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及监督，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县委巡察的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四）县委组织部：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强化激励机制和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强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将依法履责情况作为对全县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和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纳入干部监督工作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五）县委宣传部：组织鲁山简报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专栏。组织开展涉法舆论引导和涉法舆情处置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

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六）县委统战部：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发挥民主党派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民主监督。把法治建设纳入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内容。负责对县级民主党派机关的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七）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社会矛盾化解、社会治理创新等工作，协调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八）县委编办：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县各单位法治机构建设。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九）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县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等制定和实施，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制度。持续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牵头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营

商环境配套规章制度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中、小学校的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加大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二）县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大公安领域执法力度。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三）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协调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四）县司法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推动落实常态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拟订、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五）县财政局：积极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加强对会计法律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定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将县级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对县管企业开展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劳动保障领域执法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

体系。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七）县自然资源局：加大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力度。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八）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立法工作。做好迎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府院联动有关工作。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一）县水利局：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二）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三）县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四）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五）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县属医院的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大公共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

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六）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我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指导有关部门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各单位防范化解本地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七）县审计局：强化审计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加强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加大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八）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合进行“互联网+监管”工作。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十九）县统计局：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三十）县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在本领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三十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构建全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数据共享。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统筹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扩大“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